

●2024年5月31日 星期五 ●总第8229期 ●每星期五出版 ●今日四版 http://fazhi.dzwww.com
●国内统一刊号: CN37-0010 邮发代号: 23-137 ●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省法院院长霍敏到烟台调研

本报讯 5月21日至22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一行到烟台法院调研。调研期间,霍敏与省委常委、烟台市委书记江成,烟台市市委副书记、市长郑德雁进行过工作会谈。

霍敏先后来到烟台中院诉讼服务中心、院史馆和栖霞法院桃村法庭等场所,实地了解诉讼服务、诉前调解和速裁快审、品牌建设、法庭建设等工作情况,并在烟台中院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市法院工作情况汇报,与部分庭室负责人、干警代表深入交流,征求意见建议。

霍敏对烟台法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强调,要抓实抓好政治建设,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

坚持把政治引领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自觉把法院工作融入党委政府工作大局,持续推进府院联动常态化,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努力将旗帜鲜明讲政治体现在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上。要抓实抓好业务建设,加大诉源治理工作力度,在党委领导下积极引入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做实法官指导调解职能,凝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合力,努力把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

加强涉诉信访工作,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充分运用大信访化解机制,做细做实涉诉信访事项分类甄别工作,纵深推进涉诉信访法治化建设。着力提升审判执行质效,进一步深入推进速裁快审机制建设,科学全面落实阅卷制度要求,发挥好“法答网”“案例库”统一裁判尺度作用,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应用,推动办案质效全面提升。要抓实抓好队伍建设,持续加强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两张清单”制度,优化细化全员绩效考核,一体抓实建强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烟台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牟树青,烟台中院党组书记、院长于晓东等参加调研。
(鲁法宣)

省法院召开全体干警大会传达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本报讯 5月27日下午,省法院召开全体干警大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全省领导干部会议部署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措施,进一步将总书记的关心厚爱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发展的强劲动力。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主持会议并讲话。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闯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党组成员、副院长傅国庆传达了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山东视察指导,饱含着对山东人民的关心厚爱,充分体现了对山东发展一以贯之的殷切期望和信任重托,在山东发展历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全省法院要坚持高站位、筑忠诚,努力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要准确理解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丰富内涵,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司法实践,努力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要坚持定好位、挑大梁,努力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

要以能动履职全面准确贯彻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善于通过个案办理传递司法政策导向,助力打造北方地区经济重要增长极。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重要要求和重点任务,聚焦服务保障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领域,及时制定司法政策,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决策科学,执行有效。要牢牢把握“三个走在前”,服务保障加快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

展先行区,服务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

会议强调,全省法院要坚持明方位、强担当,努力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履职尽责,要突出工作重点,找准司法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不断提升服务效能,擦亮工作品牌。要建强过硬队伍,把纪律教育融入日常,一体推进政治建设、案件管理、审判监督指导和全员考核等工作。要坚持做到位、抓落实,努力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入脑入心、深入人心。要切实扛牢责任,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热潮,强化监督检查,以有力监督推动有效落实,要加强宣传

宣讲,使学习宣传既有章法、见力度,更重质量、强效果。要坚持守住位、谋当下,努力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动力做好各项工作。要进一步抓好主责主业,进一步做实诉源治理,进一步防范化解风险,进一步加大巡视整改力度,不断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法院其他在家院领导,机关各部及直属事业单位全体干警在主会场参加会议,济南铁路运输两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全体干警和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全体教职工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鲁法宣)

牢记嘱托 走在前 挑大梁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

培育「精品」 助推全面发展
泰安法院扎实开展精品案例培育工程

1件全国盗采矿产资源犯罪十大典型案例、1件全国工商联“百佳商会调解典型案例”、3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13件最高法院案例库案例、23篇入选山东法院精准化案例规则库、27件案例入选省级以上各审执业务条线典型案例……这一串串的数字,是近年来泰安法院久久为功、倾力实施精品案例培育工程的“成绩单”。

“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近年来,泰安法院把精品案例培育作为撬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以精品案例培树提能力、铸品牌、促审判,打造出一系列在省内乃至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精品案例,走出了一条富有特色的精品案例培育之路。

“慧眼识珠”,
从案件到案例的华丽转身

“典型案例是人民法院审判经验和司法智慧的结晶,对于类案办理起着统一裁判尺度、规范法律适用的作用,是最生动的法治‘教科书’。”在谈及精品案例培树的重要性时,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晋梅强调。

“精品案例的培育不能指望等、靠、碰,案子的先天资质是一方面,但更重要的是要有一双善于发现的‘眼睛’,善于从案件事实、法律关系和社会效果方面捕捉案件背后的‘闪光点’,不能让‘好种子’从手中滑过。”对于“精品意识”,岱岳区法院法官刘春晓深有体会。

在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刘春晓原本以为就是简单的责任认定,但随着对案情的深入了解,刘春晓发现案件当事人王某受伤的原因是为了救助同行的工友,其行为应予以褒奖和弘扬。为支持王某的善行义举,刘春晓将案件案由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变更为“见义勇为受害责任纠纷”,并判决被告杨某赔偿原告王某损失。杨某扭转错误观念,从拒绝调解、拒绝应诉转变为服判息诉、主动履行。该案入选全省法院“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典型案例,并被最高法院“司法访谈”栏目推介。

选育管用,打造精品案例培育“泰安方案”

“被告人张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这本是一起普通的非法采石案,但东平县法院立案庭的法官却敏锐地发现本案“含金量”较高,及时进行立案标识,业务庭跟进培育,一场打造精品案例的“接力赛”上演了……

“考虑到被告人非法开采的是黄河堤岸山体的山石资源,该案的审理对于惩戒和预防破坏沿黄山体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黄河生态环境和行洪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东平县法院将该案列为精品案例培育对象,优选具有良好理论功底和丰富审判经验的法官作为承办人,对案件定性、文书制作、案例撰写、价值定位等方面进行专门指导、全程跟踪,确保案件质量与案例品质均达到优质标准,该案最终成功入选全国法院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精品案例,“精”在“典型”,“精”在“创新”,常规情况下需要在海量案件中“披沙拣金”。与部分发达地区相比,泰安法院审理的案件体量不够大,新型、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更是相对较少,大部分都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普通“小案件”。怎样把“小案件”办成“精品案例”,是泰安法院长期以来一直思考的问题。

为此,泰安法院从构建机制入手,制定出台了《精品案例培育管理办法》,把对精品案例的培育落实到执法办案的每一个环节,强化每一名法官的“精品意识”,建立起精准识别、精心培育、精确运用、精细考核的“全链条孵化”机制,用实际行动把一个个“小案”办成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精品案例。(下转二版)

省法院召开警示教育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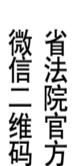
本报讯 5月27日下午,省法院召开警示教育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闯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副院长傅国庆通报了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会议指出,要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遵规守纪的政治自觉。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纪律对建党兴党、管党治党,对公正廉洁司法的重要意义。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加强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对党忠诚教育、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牢固树立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要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把典型案例作为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的“活教材”,丰富警示教育形式和内容,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教育引导党员干警真正做到用心学纪、准确知纪、对标明纪、严格守纪。

会议强调,要突出严的基调,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始终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把严明法纪管住“案”作为管住“人”、治好“院”的落脚点,把纪律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落在平常。要持续推进正风肃纪,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持续深化司法作风建设,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

“三个规定”。要始终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不断提升广大干警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要强化责任落实,以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压实主体责任,坚持以上率下,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示范带动广大党员干警真正把规矩立起来,把制度落到到位。要强化统筹结合,坚持把抓实党纪学习教育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与推进巡视整改、提升审判质效、“三强三优”专项活动相结合,使之成为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法院其他在家院领导,机关各部及直属事业单位全体干警在主会场参加会议,济南铁路运输两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全体干警和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全体教职工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微信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省法院官方

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尺度。

强管理、优质效,在“敢抓”与“善为”中,把“党代表工作室”这支队伍带得更好

口镇法庭设立了“党代表工作室”,每月25日确定为“党代表接待日”,持续推进推出党代表“走进”系列活动,不但为辖区提供有效的司法服务,而且在这个过程中锻炼了队伍。下一步,要以开展“三强三优”专项活动为载体,在“敢抓”与“善为”之中寻找共鸣,为人才队伍注入“源头活水”。人才能不能用活,工作能不能做实,关键是法庭的负责人有没有一抓到底的决心和敢抓善管的智慧。要以上

率下,庭长切实发挥好头雁作用,始终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对干警落实严管就是厚爱,及时红脸出汗,敢于真抓严管;要注重做好“传帮带”,老同志将踏实做人、扎实工作、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好传统、好作风倾囊相授,精心指导年轻同志正确把握法律原则和司法政策,加强庭审规范,掌握办案技巧、提高文书质量,在学习与工作的良性互动中不断增强本领,谱就“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美好愿景;要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及时帮助干警疏导思想、缓解压力,创造安心工作、奋发创业的良好环境。

开展“三强三优”专项活动,是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部署。下一步,口镇法庭将锚定“三强三优”新目标,乘势而上、踔厉奋发,拉升标杆即扬帆,争先进位再启航,不断谱写口镇“枫桥”新故事。

锚定“三强三优”新目标 书写法庭“枫桥”新故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口镇法庭庭长 亓民川

2024年,省法院吹响了“三强三优”的奋进号角,这是向全省各级法院发出的团结一致、奋力开拓的“集结号”,也是砥砺前行、锐意进取的“冲锋号”。人民法庭作为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既处于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第一线,又处于落实“三强三优”的最前沿。在“三强三优”专项活动提出前夕,最高法院召开了“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项目动员部署会,强调做深做实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把创建活动提升了全国层面。

这要求在“三强三优”专项活动中,人民法庭务必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指引,着力提升司法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作用,进一步推动人民法庭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

强理念、优品牌,在“变”与“不变”中,把“法治先‘枫’”这块招牌擦得更亮

口镇法庭深深扎根莱芜红色沃土,高举党建旗帜,赓续莱芜战役“抢抓机遇、敢打必胜”的红色基因血脉,围绕“弘扬龙马精神,争创法治先‘枫’”的核心理

念,持续打造“法治先‘枫’”党建特色品牌。对照“强理念、优品牌”的要求,就要结合自身实际,在“变”与“不变”之中寻找答案。要坚持党建引领,只有在

“不变”基础上的“变”,才能确保有坚定的信念和方向。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落到实处,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融入审判执行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要坚持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党建工作是魂,执法办案是核心。在开展和推进法庭工作中,要提升法庭党支部的组织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强化政治功能,积极参与诉源治理、营商环境建设等工作,做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要坚持能动司法理念,只有在“变”基础上的“不变”,才不会故步自封,才能增添品牌“新成色”。要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需求,通过持续开展“大调研”,深入基层去找办法、寻亮点,将调研成果转化

为解决问题的新招、硬招、实招。

强主业、优品牌,在“结果”与“效果”中,把“司法为民”这个情怀做得更实

执法办案是人民法院的主责主业,案件质效是人民法院工作的生命线,任何时候都要抓在手上、放在心上。人民法庭工作干得好不好,最终要体现到人民群众是否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实效上。要持续提高办案水平,在“结果”与“效果”之中寻找平衡。办案要有力度。对于不同类型案件的调解工作,要突出群众主体地位,坚持好能调则调、当判则判的原则,杜绝

“久调不决”,以简案快审、类案专审、繁案精审提升整体办案的质量与效率;办案要有准度。人民法庭是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要在查明事实上下大功夫,既要“法庭坐堂问案”,也要“田间地头办案”,结合案件特点、当事人举证能力、民俗习惯等情况,统筹当事人举证和依职权调查取证,尽最大可能查明事实,夯实司法公正的基石;办案要有温度。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审判全过程,注重裁判文书说理和判后答疑,多用一些群众听得懂的语言,把法说清、把理讲透,让人民群众既体验到司法的力量、权威,又能

“三强三优”系列谈·干警篇

法槌起落筑梦想 司法为民勇担当

——记广饶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李美芹

李美芹是广饶县人民法院的一名女法官，她个子不高，但坐在审判席上时，浑身上下都透露出睿智与威严；她身材纤细，但办理案子时却干劲满满，充分展现了巾帼不让须眉的风采。入职16年来，她始终坚守“为民司法、廉洁司法”的宗旨，勇于创新，敢于担当，用自己卓有成效的工作赢得了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先后荣获齐鲁最美法官、山东省优秀法官、山东省“三八红旗手”、山东省“担当作为好干部”等数十项称号。

司法为民 以仁爱之心践行为民情怀

李美芹审理过的一起离婚案件：丈夫内出轨，第三次诉至法院要求与妻子离婚。尽管妻子苦苦盼望丈夫回心转意，但丈夫离婚之意已决。

在庭前调查时，李美芹了解到，两人的大女儿正在读初中，成绩名列前茅；小女儿才艺出众，多次参赛获奖。当征询两个孩子愿意随谁一起生活时，大女儿突然拽着李美芹的衣角说：“法官阿姨，我们已经3年多没见到爸爸了。听妈妈说开庭的时候他会来，我们能给爸爸写封信吗？”“当然可以。”李美芹答应了孩子。

开庭那天，当李美芹看到那封信时，心久久不能平静。那是两个孩子期盼父亲回家的呼唤，她暗下决心一定要尽力挽救这个家庭。于是，李美芹将这封信当庭宣读。读完这封信后，在场的所有人都潸然泪下，孩子的父亲痛哭失声。李美芹趁机展开调解工作，最终孩子父亲当庭撤诉。案件虽然完结了，但李美芹的工作并未停止。因为她明白，原告之所以撤诉，是当时被那份血浓于水的亲情所感动，要让原告真正回归家庭，还要继续做好释法明理工作，并耐心跟进思想教育引导。

在工作之余，她经常跟这对夫妻通电话，了解家庭生活情况，关注两个孩子的健康成长，成为这家人的“知心好友”。终于，夫妻俩的感情真正破镜重圆，生活也重回了正常轨道。去年暑假，他们的大女儿传来好消息：她考上了某知名政法大学。

作为从事多年民事审判的法官，李美芹深知群众打官司的不易。当事人一辈子可能只进一次法院，她不希望自己守护的法律在他们心中留下伤痕。她常说：“案小事不小，小案不小办。法官要做好案内案外两篇文章，才能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勇于创新 以担当精神开启速裁模式

2016年初，广饶县法院推行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成立了东营市法院第一个民事速裁团队，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大部分民生案件，送上纠纷化解的快车道。李美芹到这个团队担任负责人。接下来6年的速裁审判经历让李美芹对“勇于创新，担当作为”的含义有了新的认知。

她的速裁团队在成立之初，上级法院还没有出台具体的规范指导性文件，一切都是在摸索中前行。她带领着团队以“逢山开路遇水搭桥”的决心，以“直面困难迎难而上”的信念，走出了一条富有成效的速裁之路。

她尝试通过微信、QQ、短信等便捷方式进行应诉手续的电子送达，有效解决了民事诉讼中的送达难题；探索使用简易模板制作裁判文书，对金融借款等类型案件当庭签发裁判文书，案件一次庭审结案率提升至95%以上，实现了“简案速裁、公正高效”的目标。

2018年上半年，当各地法院开始全面推进速裁审判模式的时候，李美芹速裁团队的工作已结出累累硕果，各项指标位居全省前列。

多年来，她在工作中勇于创新、善于总结，积累了丰富的审判经验，撰写的《基层法院建立民事速裁机制的实践探索与完善建议》公开发表，总结的速裁经验做法得到省高院领导批示肯定并予以推广，“李美芹法官工作室”的事迹被写入市法院工作报告，在全市“两会”上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汇报。

担当作为

以为民之心守护公平正义

“李庭长，我真的没想到我的案子不但赢了，还这么快拿到了钱。这下拖欠的房贷和儿子的学费有着落了。真不知道说啥好了，我给你鞠个躬吧。”说完，身高一米八多的刘某在李美芹的办公室深深地鞠了一躬，泪湿了眼眶……

这是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原告刘某为了生计贷款购买一台挖掘机到工地干活儿。这起案件中，刘某经朋友介绍到李某承包的某建筑工地进行挖掘机作业。每次干完活儿后，工地的现场负责人会给他出具一份出工时长确认单。当时刘某立案时所有的证据便是确认单，但工地负责人并非李某本人且早已离职。

开庭前十几分钟，李某突然打电话称他因有急事无法按时到庭，且主动申请法院缺席审理。接到李某的电话，李美芹便敏锐地意识到这是一种常见的技巧性缺席策略。庭审中，李美芹结合法院向被告李某送达应诉手续时的电话录音及电话号码，刘某曾与李某就每小时的费用单价进行争论的电话录音以及李某手中的工时确认单，果断作出判决，判令李某向刘某支付机械劳务费6万余元。李某在收到法院送达的判决书时说：

“我的律师告诉我，根据原告现有的证据，只要我不到庭，法院就没法判啊。”几天后，判决还未生效，法院账户便收到了李某全额支付的劳务费。李美芹在通知刘某前来办理案款过户手续时，便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在纷繁中寻找真相，在法理中注入情理，把匠心融入初心，以担当书写忠诚。源于热爱，终于信仰，李美芹法官用行动践行“人民法官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韩宁

天平星光

沂源法院——

这个研学之旅有亮点

“我们应该保护所有的动物，这样地球上的动物越来越多，也就没有濒危动物了。”“穿上法袍真的感觉很神圣，长大了我也当一名法官！”

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截至目前，沂源县人民法院已组织开展了六期研学之旅，已有400余名小学生参与其中。“研学之旅让孩子们更好地提升了环保意识。”近日，又一次带队研学的唐老师感慨地说。

据了解，沂源法院联合县教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局，以中小学生为主体对象，以提升青少年生态文明理念和绿色环保意识为目的，共同打造了一条独具特色的环境资源保护研学专线，对学生进行体验式教育和学习。

在鲁村法庭，学生们可以了解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在环境资源展厅内，可以观看一场沂源美丽山水的视觉盛宴；在审判法庭里，学生纷纷走上审判台，轮流穿上法袍，坐上“天平椅”，可以零距离感受庭审的庄重与司法的威严；在环资讲堂上，环资审判团队的法官为师生们讲述生动的环保法治教育课，在你来我往的趣味问答中，法律知识和保护环境的“种子”也悄悄地装进了他们的脑袋里；在桃花岛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体验基地，学生们在大自然的课堂里领悟动植物的多样性和生命力，加深了对环境保护的理解和认同。

环境资源保护从青少年抓起。“播一粒法治种子，育一方法治田心。下一步，沂源法院将探索多维环保普法模式，把法律知识和环保理念传播到每一个角落，努力筑牢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之墙’，共同护航低碳绿色高质量发展。”沂源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嘎说。 李楠 翟莉芳



5月25日，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联合鲁西新区团委开展“学生进法院 沉浸式普法”活动，来自不同学校的数十名中小学生“组团”走进法院，零距离体验司法文化。“沉浸式”的体验让学生们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与力量。图为学生们亲身体验胶囊法庭、互联网法庭。 董文平 摄

济南铁路中院智慧法院建设见实效

发动科技引擎助力司法为民

在全员会用的基础上进行针对性、精准化培训，有的放矢，弥补短板。干警们也会针对应用薄弱的环节提出培训需求，相关部门在接到需求后会针对不同需求进行一对一培训，确保真用、会用。在这样的良性循环中，“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迅速得到了提升和巩固。

深化智慧服务

现代化审判体系暖心惠民

立案不用再收集一堆材料，跑到法院一项项核对，网上一一上传材料就能迅速完成立案，还不用担心材料不齐全；当事人跨省、跨市、跨域案件开庭不需要当事人舟车劳顿，耗费大量的时间、金钱，打开手机和电脑，登录相应平台或APP，就能全程参加庭审；裁判文书不需要再等快递传递，线上即可一键送达……在铁路中院担任法官的十余年间，铁路中院民庭庭长李建波见证了“智慧法院”建设为当事人带来的诸多便利。

“比如文书送达，必须提前3天送到当事人手中。之前快递邮寄的时候，要提前一周准备好，起码给快递留出3天时间，还要提前跟当事人沟通，保证当事人能够顺利接收。现在通过电子送达，只需要登录平台轻轻一点就能送达文书，当事人无论身在何地都能第一时间收到文书，不必再担心因其他原因接收不到。”李建波说道。

对于当事人和法官来说，电子送达的运用都有效节约了时间和精力，而对于法院而言，这一举措还能够有效遏制部分被告的逃避行为，提升了送达工作质效。

电子送达仅是铁路中院推进智慧服务的一环。一直以来，铁路中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利用网上立案平台、移动微法院APP、12368诉讼服务热线、人民法院网上调解平台、繁简分流系统、电子送达平台、网上委托鉴定系统、诉讼服务大厅自助立案终端等信息化系统和设备，打造便民高效的线上诉讼流程，做到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阅卷、网上调解、网上开庭、电子送达，提供一网通办、一站通办、一号通办等多元纠纷和诉讼服务，有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在做到公正司法的同时，更让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温暖人心。其中，铁路中院研发的自助立案风险评估终端，通过对案件诉讼风险进行预判，引导当事人理性起诉，助力纠纷多元化解，获评“山东省政法系统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创新实践案例”。

“一站式”建设成效显著

审判质效实现全方位提升

智慧服务提升了铁路中院司法服务的“民生温度”，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的同步优化提升，为铁路中院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在推进智慧审判方面，铁路中院以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为依托，全业务流程节点实现线上闭环，做到网上阅卷、程序性文书网上生成、裁判文书网上生成、文书电子签章、文书电子送达、在线证据交换、线上排期、网上开庭、自动结案，为法官办案提供了智能辅助。

李建波以网上阅卷举例：“对比过去线下卷宗繁杂、查找梳理困难，网上查找卷宗快捷方便，案卷详情一目了然。案件再多、工作再忙的时候也不怕找不到相应卷宗，这大幅提升了我们法官的工作效率。”

类案检索、法规推送、法信智推、文书纠错等智能应用的搭建和运用，为法官和法官助理提供了有效助力，让案件审理效率得到了有效提升。

在推进智慧执行方面，铁路中院利用执行信息管理平台、智慧执行APP和执行应急指挥系统，实现了现场执法取证、事项委托、会商预约、节点采集、指挥连线、线上执行会议等功能。铁路中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宋阿波介绍：“比如前几年疫情防控形势较为严峻的时候，我们在信息处同事的支持下，运用互联网法庭架起‘云’桥梁，一举促成了9起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的成功和解，涉案标的4亿余元，被执行人当即履行债务6200余万元。执行全过程通过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做到了执行阳光化、公开化，保证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当时船修好就让他们先走了，没想到这一走杳无音讯，我们的钱一直没要回来……”

近日，香港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专程为青岛海事法院烟台法庭送来锦旗，表达对法庭高效执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的感谢。

2022年，受马绍尔群岛籍“依琳娜”轮船东委托，香港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于中国舟山港口为该轮提供船舶修理、保养、换件等服务。双方签订了相关合同，但直至船舶检修完成并离开港口，机械公司也没有收到船东应付的工程款项，且与船东就此失去联系。

今年5月初，得知“依琳娜”轮可能将靠泊中国烟台港后，机械公司向烟台法庭咨询，能否申请扣押涉案船舶。在法庭干警告知其船舶扣押程序和需提交的必要申请材料后，申请人却犯了难——因为相关文书需要走公证和认证程序，而涉案船舶预计在烟台港口靠泊时间不超过48小时。

“这对我们来说不是小数目，错过这次机会，要回这笔钱又要遥遥无期了，法官你们可得帮帮我们啊！”

烟台法庭一方面督促申请人尽快办理相关手续，一方面借助烟台海事局外籍船舶监管平台，对涉案船舶轨迹进行研判分析，制定了合理、合规的扣押方案。最终，在确认申请人文书公证认证完成并寄出、代理人签署保函并提供可靠担保后，干警登轮扣押涉案船舶。

由于涉案船舶全船船员均为菲律宾籍，且距离船舶完货仅剩不到4小时，在得知烟台法庭干警来意后，外籍船长十分焦躁，反复说道：“我们这批船员去年才上船，对2022年的事情一无所知。这些文书上都是中文，我们也看不懂！”与船长的交谈中，干警得知船舶的下一目的港为澳大利亚港口，上一次靠泊中国港口还是去年年初。

在安抚外籍船员情绪后，法庭干警向其释明中国法律规定、书写英文申请书，将扣押文书大意翻译说明，并提出与船东通话的建议。通过电话，外籍船东当即表示将尽快安排付款。船舶扣押后不到24个小时，申请人以船东已足额支付欠款为由，向烟台法庭提交了解除扣押船舶申请，涉案船舶再次驶向大海。

“本来都不抱希望了，真没想到法院效率这么高，从我们提交申请到拿回欠款，总共才三天的时间。”机械公司负责人说道。

近年来，青岛海事法院妥善处置了一系列涉外船舶扣押案件，既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也获得了外籍船方的高度理解和配合。下一步，该院将继续贯彻“厚生境界”平等保护的司法理念，切实提高涉外司法能力，为提升我国海事司法公信力和影响力贡献力量。 范峻恺

(上接一版)

积厚成势，从点上出彩到全面开花

精品案例作为先进司法理念、司法智慧和司法经验的传递载体，以其具体性和参照性为类案处理提供了可借鉴的一般标准和“样板”，让广大法官无需经历“为伊消得人憔悴”的焦灼，即可拥有“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惊喜，从而促进整体司法水平的提升。

通过“精品案例工程”以点带面，全市法院争办公品、比学赶超的氛围日益浓厚，广大干警实现了从工作只求“过得去”到追求极致“排头兵”，从跟风观望“随大流”到奋勇创新“领跑者”的自我蜕变，见贤思齐、争先创优的精神被充分激发出来，推动泰安法院质效更优、能力更强、风气更新。2023年全市法院共有21项工作得到肯定和推广，37个集体、62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今年上半年，全市法院16项质效指标同比趋优，设有合理区间值的指标达标率94.7%，高于全省平均值15.8个百分点，达标率位居全省法院前列。 胡冰凝

在推进智慧管理方面，铁路中院构建起两级法院数据中心，实现了审判执行数据集中集约管理。田震说：“我们实时采集、汇总、展示各类业务应用数据运行态势，有针对性地对立案、审判、执行等各项重点指标进行分析，服务审判管理部门，实现了数助决策、数助管理，逐步改变了传统的审判执行质效管理模式。”

为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为公正司法、能动履职提供有力科技支撑，铁路中院始终坚持科学管理，不断优化技术，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为加强对运维团队的管理，中院制定《运维人员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规范运维服务质量；优化运维工作布局，根据运维人员业务水平和专长细化岗位职能，提升运维质效；建设运维管理动态感知系统，提前发现潜在故障隐患，及时处理，防患于未然；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和智能楼宇系统建设，多措并举提升智能化安全管理和服务水平。

同时，铁路中院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工作，积极参加、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及时组织整改问题隐患，定期对重要信息系统、新上线系统进行风险评估和渗透测试，及时修补系统漏洞，有效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以全流程无纸化办案为契机，铁路中院已逐步实现信息化到智能化的转变，并在积极探索人工智能与司法活动深度融合的道路上越走越稳。今年，在全省法院“四项创建”示范活动中，铁路中院被命名为“智慧法院”。下一步，铁路中院将在全流程无纸化应用的基础上，深化对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向“全设备智能化、全系统一体化、全数据可视化、全业务协同化、全时空泛在化”的智慧法院4.0版目标迈进。我们在信息处同事的支持下，运用互联网法庭架起“云”桥梁，一举促成了9起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的成功和解，涉案标的4亿余元，被执行人当即履行债务6200余万元。执行全过程通过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做到了执行阳光化、公开化，保证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赵蔷薇 张鹤川

“四项创建”看法院

外轮失联两年又出现海法干警助企追欠款

出卖人未告知“原房主非正常死亡”，房屋买卖合同效力如何认定

【案情】

老张已70多岁，为寻一房屋安享晚年，看中了小宋所有的房屋。双方几经洽谈，于2023年11月10日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房屋总价款180万元，老张应在合同签订当日向小宋支付定金3万元。若老张违约，定金不退；若小宋违约，须双倍返还定金给老张。小宋承诺，本合同项下交易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房屋内未发生过凶杀等非正常死亡事件。

2023年11月10日，老张依约向小宋支付了3万元定金。但就在合同签订的第二天，老张便通过邻居得知，涉案房屋的原房主老宋（小宋的父亲）8年前在该栋楼跳楼身亡。老张认为，其购买房屋系养老所用，出现户主跳楼坠亡事件，对其心理影响很大。小宋未主动告知老宋坠亡的事实，构成故意隐瞒事实的欺诈，涉案合同应属于可撤销合同。即使不被认定为欺诈，其系基于错误的意思表示购买该房屋，涉案合同也符合因重大误解可撤销的条件。故老张将小宋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撤销涉案房屋买卖合同，小宋向老张双倍返还定金。

小宋辩称，其父亲系不堪忍受病痛，从楼梯窗户跳楼，并非在房屋内发生的非正常死亡。故其没有告知义务，不存在欺诈。涉案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应被撤销。

【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二：一是涉案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二是小宋应否承担责任及责任范围如何确定。

法院审理认为，关于争议焦点一，对于撤销合同的理由，老张首先主张因小宋对其存在欺诈，故要求撤销合同；但如欺诈无法被认定，涉案合同也应以其存在重大误解而被撤销。

关于小宋是否存在欺诈。法院认为，合同欺诈是指合同一方当事人故意隐瞒真相或虚构

事实，使得合同相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订合同的行为。本案中，涉案合同约定小宋承诺涉案“房屋内”未发生过非正常死亡事件。根据条款文意，“房屋内”这一明确的表述，按照一般人对其字面意思的理解，应系指房屋的入户门以内可供房屋权利人实际使用的部分。如老宋系自涉案房屋入户门以内跳楼坠亡，按照合同约定，小宋负有主动告知老张该事实的义务。如小宋隐瞒该事实，当然构成欺诈，老张有权行使合同撤销权。但根据当事人的举证以及法院调取的出警记录，均无法证明老宋系从涉案房屋内跳楼坠亡。按照小宋的自认，老宋系自楼梯间向外跳楼坠亡，而楼梯作为公共部位不宜被认定为房屋内。根据《民法典》第500条第二项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依照该法律规定，虽然小宋无告知老张老宋自楼梯跳楼坠亡的合同义务，但如符合两个要件，老张也有基于受欺诈的合同撤销权：一是该事实能够影响合同订立的重要事实；二是小宋具有隐瞒该事实的主观过错。

关于要件一，法院认为，房屋作为家庭成员长期居住生活的场所，除房屋区位、面积、楼层等客观特征能够左右购房人的意愿外，基于择善而居等心理因素，与标的房屋存在关联的、能够影响购房人安居生活心态的一些事物或事件，也会成为购房人决定是否购房的重要事实。本案中，老张在寻找房源3个月左右的时间内，看房多处，经多方比较才选中涉案房屋。此后，经过多次谈判，双方最终签订涉案房屋买卖合同。从上述过程看，老张在签订合同时，涉案房屋的客观条件已达到了其所期望的标准，说明其存在购房的真实意愿。当其获悉涉案房屋的居住人老宋跳楼坠亡事件后，第

一时间即以该事件为由，作出了不再购买该房屋的意思表示。因此，可以认定涉案房屋原居住人老宋跳楼坠亡事件，属于能够影响老张是否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重要事实。

关于要件二，要认定是否属于故意隐瞒事实，首先应当确定一方当事人是否有告知义务。法院认为，原房屋户主跳楼坠亡，即使并非在房屋内坠亡，基于社会的一般认识，也系与出售房屋相关联的消极事件。此种消极事件，如属于法律诚信原则可规制的范围，出售方也应基于诚信原则如实披露。然而，诚信原则在私法领域直接作为法院的裁判依据，应当限于法律或合同无明文规定，或虽有规定但直接适用相关规定将导致结果显失公平，有违实质正义的情形。否则，将本身即属于抽象概念的诚实信用原则过度适用，会使得法律泛道德化，破坏交易的可期待性和稳定性。因此，违反道德准则中的诚实信用，并不必然归属于可受法律诚信原则的规制范围。刑法领域有“法不强人所难”的法谚，也即“期待可能性”理论，民法领域虽然并无明确的“期待可能性”原则，但该原则体现的法的精神可在民法领域予以参照。在认定诚实信用的道德与法律边界时，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结合社会一般认知，对行为人诚实地作出某种行为“期待可能性”的程度进行判断。法院认为，结合本案具体案情，不应认定小宋未主动告知上述事实，属于违反法律中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理由如下：第一，双方已将未发生过非正常死亡事件作为小宋承诺的合同条款，但该承诺明确规定为“房屋内”，此种约定降低了小宋对房屋外出现该类事件也是影响老张签订合同重要事实的预见可能性。第二，老张在签订合同时，也未告知房屋外发生非正常死亡事件是影响其是否购房的重要事实。第三，老宋系无法忍受病痛折磨选择跳楼自杀，而非被他杀或因

与他人存在怨恨纠葛而自杀。故涉案房屋并非传统意义上所谓的“凶宅”。第四，老宋跳楼坠亡事件距离合同签订时已超过5年，此种非严重性非正常死亡的消极事件，应随着时间的流逝而逐渐淡化，而不应永久性地作为涉案房屋的负面标签，苛求小宋无论何时都有主动披露的义务。综上，小宋如将老宋跳楼坠亡事件主动全面披露，是其在道德上做到了足够的诚信；如其没有进行披露，也不应认定为属于违反民法典规定的诚信原则的行为。因此，法院认为，小宋未告知老张涉案坠楼事件，不构成故意隐瞒事实的欺诈。老张以小宋构成欺诈为由，要求撤销涉案房屋买卖合同的诉求，无法成立。

关于老张是否构成重大误解。法院认为，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得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行为。本案中，老张在签订合同时，显然难以预见到涉案房屋存在原户主跳楼坠亡事件。即老张在签订合同时，想当然地认为涉案房屋并未发生过此类事件，老张的此种认识与真实情况发生了差异，应当属于错误的认识。老宋跳楼坠亡事件，虽然并非标的房屋客观属性上的不足，但该房屋作为购房人将来长期居住生活的家庭空间，该关联事实对购房人后期居住心理可能产生长期负面影响。因此，这种错误认识导致的后果，不仅应以是否存在较大经济损失作为是否属于重大误解的认定标准。本案中，老张年逾70，作为老年人，其对生与死的心理认知一般会更加敏感。在获知该事件后第一时间即表示不再购买该房屋，体现了其对老宋跳楼坠亡事件在心理上的不可接受，反映了签订涉案房屋买卖合同与其内心的真实意思相悖。因此，老张与小宋签订涉案房屋买卖合同的行为，应当认定为重大误

解。根据《民法典》第147条规定，老张要求以存在重大误解为由撤销涉案房屋买卖合同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二，根据《民法典》第157条的规定，在涉案房屋买卖合同被撤销的情况下，老张要求小宋返还其交付的定金3万元的诉讼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因涉案合同系因重大误解而撤销，而非因合同当事人存在违约行为而解除，故老张要求小宋向其另外返还一倍定金3万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撤销涉案合同，小宋向老张返还定金3万元，驳回老张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

本案涉及购房过程中常见的交付房屋存在瑕疵的问题。通常情况下，交易房屋若存在非正常死亡情况，势必会影响房屋价值及购房人的购买意愿。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及对传统风俗的尊重，出卖人负有将非正常死亡事件向购房人如实披露、告知的义务。如出卖人未告知房屋实际为“凶宅”的情形，买受人可以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主张出卖人以欺诈手段使买受人违背真实意思购买房屋，可以主张撤销合同并要求出卖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本案又因涉案房屋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凶宅”，而在法理分析及处理结果上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关于原房主不在房屋内而在房屋公共区域非正常死亡是否属于影响房屋买卖合同订立的重要事实，出卖人未主动告知该事实是否属于违反法律中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买受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买了此房屋是否属于重大误解等问题，承办法官均结合具体案情进行了逻辑严密的深刻剖析与充分说理，最终得出出卖人不构成欺诈，但买受人存在重大误解可以主张撤销合同的结论。

黄健

未成年人侵权，成年后可否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案情】

2019年10月，丁小某（当时17周岁）驾驶电动摩托车逆行，与王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王某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王某的亲属马某随后将丁小某及其监护人丁某诉至法院。经审理，法院认定丁小某应承担侵权责任，由于丁小某在事发时未满18周岁，被视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其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因此法院认定由其监护人丁某承担责任。最终，法院判决丁某向王某的亲属马某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各项损失共计70余万元。丁某对此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丁某未履行判决，于是马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丁小某年满18周岁，马某因此向法院

申请追加丁小某为共同被执行人，并要求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本案执行过程中，丁小某已年满18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执行人马某申请追加丁小某为共同被执行人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规定，裁定追加丁小某为本案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丁某在本案中的未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未成年行为人侵权，成年后可否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一种意见认为原判决主文未要求丁小某承

担赔偿责任，追加其为被执行人与判决主文相悖，系改变判决内容，不可追加。另一种意见认为未成年行为人侵权，成年后可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1. 实体法并未免除未成年人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民法典》第1188条第一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该款规定监护人承担的侵权责任实际上是替代责任，并未否定未成年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条第二款规定：“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第二款即是对于未成年人应当负有侵

权责任的进一步说明。在以上条款未否认未成年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情况下，应当适用民法典关于侵权责任承担的一般规定，根据责任自负原则确定未成年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仅在侵权人未成年、无本人财产情况下由其监护人承担替代责任，待其成年或具有本人财产后仍应继续承担侵权责任。

2. 追加成年后侵权人为被执行人符合民事诉讼程序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67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该条在程序上将未成年侵权人列为案件被告，再次明确了未成年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仅由于

未成年人无收入来源、无劳动能力，由其监护人承担替代责任。执行中将已成年侵权人追加为被执行人与民事诉讼程序将其列为被告的规定相符合，不影响未成年人诉讼权利；原判判决未成年侵权人的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实质上同时明确了未成年侵权人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追加成年后侵权人为被执行人未改变原判内容。

3. 追加成年后行为人为被执行人符合公序良俗原则。未成年人成长需要保护，更需要教育。本案中，丁小某17周岁时驾驶车辆致人死亡，其应对侵权行为有一定程度认识，由于其无可执行财产和保护未成年人成长的原因，法院未将其列为被执行人，但其成年后具备劳动能力，具有获得劳动收入的可能，应将其列入被执行人，便于及时发现其可供执行财产，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和被侵权人利益平衡，同时也利于未成年人树立责任意识，符合公众朴素的公平正义观念。

探讨与争鸣

【法官说法】

本案因孩子追逐嬉闹而起，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情况不满足侵权责任的法定构成要件，不构成侵权责任，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与此同时，法官在判决书中专门指出：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甲公司作为教育培训机构，学员均为未成年人，应尤为注重学员的安全问题。教育培训机构一方面要保障学员们课间能够得到适当活动的权利，同时亦应积极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在课间休息时应及时收纳教具，对于课间学员间的嬉笑打闹亦应尽到注意提示义务，对于过激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

小杨、小陶、小许、小江均系未成年人，活泼好动是孩子的天性，孩子间因心智发育未成熟发生矛盾也在所难免，在课间追逐嬉戏中亦极易发生危险致身体受伤。所以，父母作为其法定监护人，对于孩子的日常行为应予以明确指引，并理性对待、冷静处理，积极引导孩子以正确的处理方式解决问题。

李文筱

以案说法

孩童嬉闹引纠纷，如何确定是否构成侵权责任？

【案情】

2023年8月，小杨、小陶、小许、小江在甲公司开办的舞蹈班接受培训。课间休息期间，他们互相追逐打闹，拿着舞蹈道具棍互相挥舞。课间休息结束后，小杨继续参加了舞蹈培训，未向老师报告其有不舒服之处。

当晚，小杨母亲告知甲公司舞蹈老师，表示儿子受到学员小陶的“殴打”，且感到不适。老师立即与小陶母亲取得联系，并于当晚携带慰问品赶到小杨家中探望，并劝说其及时就医。随后，老师与小杨父母共同带小杨至医院就诊，老师支付了检查费用。诊断报告载明：胸椎骨质未见明显异常、颅脑CT平扫未见异常。之后，几方协调处理方案未果。随后，小杨的父母以其儿子遭到“殴打”致身心

受到损害为由，将甲公司、小陶、小许、小江及其监护人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小陶、小许、小江及其监护人以书面形式向其赔礼道歉，并承担心理疏导、医疗费用损失400元及精神抚慰金5000元，且甲公司要在报纸刊登声明赔礼道歉。被告方均辩称，本次事件属于小孩之间的课间玩闹，对原告主张不认可。

诉讼过程中，小杨于2024年2月22日又前往医院检查，检查报告载明：左侧额部蛛网膜囊肿，颅骨未见明显骨折，建议必要时进一步步检查。小杨为此支付检查费400元。

【裁判】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告小陶、小许、小江等应否对原告小杨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

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行为人实施了违法行为并造成了损害后果，且其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有必然的因果关系，系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法定构成要件。本案中，小杨虽主张因小陶、小许、小江的殴打，造成其身体和心理均受到一定损害，但根据事发时的监控记录显示，小陶、小许、小江与小杨在课间休息期间虽有互相追逐打闹之举，但应属孩童之间的嬉笑玩闹行为，且根据医院出具的诊断结果显示，小杨并未因此次事件遭受实质性的侵害，且其于2024年2月22日进行检查时，距事发时间已近半年之久，所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以上检查结果与2023年8月20日

的嬉笑打闹行为之间具有关联性，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因本次事件造成了心理伤害。故小杨要求小陶、小许、小江及其监护人以书面形式向其赔礼道歉并承担心理疏导、医疗产生的费用损失及精神抚慰金的诉讼请求，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对于其要求甲公司在报纸刊登声明向其赔礼道歉的主张，法院经审查后认为，甲公司在事情发生后已派员登门拜访探望，并主动垫付了相关检查费用，已在事发后尽到了相关义务并积极处理了此事，故对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服判息诉，现该判决已生效。

交通事故对方肇事逃逸可走保险“代位求偿”

【案情】

朱某驾驶汽车途经十字路口时，被闯红灯的舒某碰撞，舒某驾车逃逸，交警认定舒某承担全部责任。事故给朱某造成车损1.5万元，原本车损应由舒某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但舒某逃逸后一直找不到人。

朱某的汽车在某保险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根据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向朱某理赔，按合同约定向朱某赔付了全部车损1.5万元。朱某也按规定，向保险公司出具了机动车辆保险权益转让书，将上述已获得赔付款项的追偿权转让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于是将舒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舒某赔偿其1.5万元及利息。

最终，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1条，《保险法》第60条，《民事诉讼法》第147条的规定，判决舒某向某保险公司赔偿车损

1.5万元。

【法官说法】

根据《保险法》第60条的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日常生活中，当发生交通事故后，负有责任的对方，逃逸或拒不履行所负责任时，被保险人可向己方保险公司索赔，获得赔付后，己方保险公司可根据法律规定向负有责任的第三人索赔，既有效保护了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省去与第三方维权的时间和诉讼等成本，又有效降低损失，维护了各方权益。

崔存星

债权转让通知

刘曰新将广饶县人民法院(2015)广民三初字第159号民事案件即(2015)广执字第1047号执行案件中确定的全部债权(截止到2024年5月30日的本息及滞纳金、律师费、诉讼费及后续利息、滞纳金等所有权益)已转让给苏冠宝(男,370502196303143617)。

请债务人宋建国、王立芳、广饶县东方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东营裕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魏在东、山东正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宋琦、孟银萍、东营乾泰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刘锐立即直接向苏冠宝履行责任即可，特此通知。

转让人:刘曰新

2024年5月30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烟台市蓬莱区振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通过惠普助贷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出借借款的全部债权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全部债权人已将债权清单中所列全部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了烟台市蓬莱区振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请各债务人(借款人、担保人)或各债务人的继承人向烟台市蓬莱区振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通知人:债权人(债权人名单见附件)

烟台市蓬莱区振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附:债权清单	债权人	借款人	担保人
1 吴开运,宁事清	烟台市蓬莱区丰沛果品农民专业合作社	张红光	山东泛亚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2 宁事清	烟台市蓬莱区宏瀛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翠莲	威海汇银典当有限公司

因下列借款人或承兑申请人、保证人没有根据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或《银行承兑协议》，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或承兑申请人、保证人立即与我行联系，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借款人 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 借款金额 欠息金额 到期日

借款人	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	借款金额
-----	-------	-----	------

一声「爸」等了二十二年

□
焦娜

“22年了，没想到我和父亲还有和好的一天，这都要感谢周主任，是他用耐心和真情解开了我们父子之间的‘疙瘩’！”近日，父子二人激动地来到法院向调解员周传才表示感谢。原来，周传才成功化解了一起赡养费纠纷，让一对父子重拾丢失多年的亲情。

小张的父亲老张和母亲因感情不和在小张上小学时离异，小张从小跟随母亲生活。现老张年事已高，因病住院，想让儿子来照顾，但小张从小跟父亲聚少离多，一直对父亲避而不见。无奈之下，老张便向法院求助，法院便将纠纷委派给法院调解员周传才。就这样，周传才开始了诉前调解工作。

周传才了解完事情的经过后，先给小张打去电话。电话接通后，小张满腹委屈地说：“赡养他，我一万个不愿意，所有人都知道他从没尽过一个父亲的责任，在最需要他的时候对他不管不顾，现在老了、病了却又让我赡养他，我心里过不去这个坎儿。”这之后，小张便拒接电话，调解工作一下陷入了僵局。

时间不等人，周传才决定亲自去村里当面进行调解，不让父子双方的人生留下遗憾。

通过与村委会联系，周传才得知小张是村委委员，于是他联系村委会，由村委会协调，把小张约出来见面。

在村委会办公室，老张见到了多年未见的儿子，言语中也满是忏悔：“是我过去太糊涂，以前做了不少的错事，但是我现在生病了，需要有人照顾啊。”

“你生病想起我了，以前你干什么去了。我没钱，谁愿意赡养你找我来？”小张回答道。

父子争执不下，小张更是一直沉着脸，分毫不退。眼瞅着父子间矛盾越发激化，纠纷调解进入了僵局。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父子的矛盾已积攒多年，周传才见状，认为让父子此刻对面鼓、当面锣地把几十年的恩怨说清楚也不现实，便决定改用“背靠背”的调解方式。

“您现在的身体是什么情况？”周传才关心地询问老人的身体状况。老人一时语塞，不知从何说起。在周传才的细心引导下，张父渐渐地把压在心底多年的心事一股脑儿说了出来，其中有关于没有尽到抚养责任的悔恨，对自己当年做法的忏悔，对和儿子和好的期望，还有对未来“孤家寡人”生活的恐惧。

“要想让儿子尽孝，首先自己要做出改变，慢慢来，急不得。您和儿子的矛盾根源是缺乏沟通和交流，对于儿子您也要多些关爱……”周传才耐心地劝慰老人道。

“我也明白这个道理，其实之前我也从来没有向儿子要过赡养费，就是怕增加他的负担。可如今迫不得已打官司，也是希望把有些事说明白，解开父子间的矛盾。年纪大了，这身体真的不行了。如果他不管我……”说到这里，老人有些哽咽。

“行，您放心吧，血浓于水。我相信只要您用真心对待儿子，小张不是不懂事的人。我把您的话带给他。”周传才握着老人的手，让老人放宽心，不要胡思乱想。这给他吃下一颗“定心丸”。

周传才在和小张谈话的过程中，一开始，小张还是很倔强：“之前电话里也跟您沟通过，您也知道了他的所作所为，您觉得我应该管他吗？如果您是我，您会怎么做？”小张告诉周传才，本来自己也想缓和双方关系，希望把户口迁进父亲的房子，没想到却遭到拒绝，“他到现在就没有为我考虑过，他只考虑他自己！”

看着激动的小张，周传才说：“我理解你的难处，你的父亲确实有做得不对的地方，但一切都过去了，不是吗？如果老揪着过去不放，除了伤人伤己，又有什么用处呢？谁都是第一次当父母，没有哪个父母是完美的，但有一点是无法改变的，就是父亲对你的爱。他到现在还一直记挂着你，因为你们的矛盾问题吃不好、睡不着。换位思考，你也有孩子，如果你的孩子觉得你有错，便和你老死不相往来，你能接受吗？父母是孩子的榜样，你现在的一言一行都会落在孩子眼中，你的孩子会怎么想？”周传才还把老张一直以来没有向法院起诉，要求赡养费的苦心告诉了张某，“他也意识到自己错了，不想给你增加负担，户口的事是当时生气话赶说的，他也一直说要把房子留给你。你父亲如今身体真的不好，随时可能住院，你是他的亲儿子，难道真的忍心不管吗？千万不要因为一时怄气，做出让自己后悔一辈子的事来。”周传才用老张讲述的故事唤起小张儿时幸福的记忆，又再三强调当时的他正在遭受病痛的折磨。听到这里，小张心中泛起一丝苦涩。

“不管之前谁对谁错，只要你们想重新开始，就要先放下较劲的心态，我相信你们一定能重拾父子情！”周传才的这句话终于打动了小张，他答应调解员给自己时间考虑考虑。

过了几天，当父子俩同意再次会面调解时，老张却因心脏病突发住进了医院。得知这件事后，小张表示：“我们去医院吧，我想去看看他……”

来到病床前，看到紧闭双眼、忍受着病痛折磨的风烛残年的父亲，小张也红了眼睛。时隔22年后，他终于喊出了一声“爸”。仅凭这一个字，周传才就知道，这次调解成功了。随后，双方就张父的衣食住行、生活起居等达成协议。小张当场表示会好好照顾年迈的父亲，每月支付赡养费及医药费，张父也同意儿子将户口迁进来，并将房子过户到儿子名下。

俗话说，家是幸福的源泉，是心灵的港湾。面对纷繁复杂的家庭纠纷，周传才圆满调处了纷争。他用爱与理解，全力化解了一场潜在的家庭危机，使得一对曾经横眉冷对、恶语相向、骨肉疏离的父子冰释前嫌，重新拾起了那份久违的家庭亲情。

周传才是众多调解员辛劳付出的一个缩影。调解员凭着一颗热心、真心和诚心，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矛盾纠纷。他们以“如我在诉”的情怀，将大量矛盾化解在诉前，充分发挥了化解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过去不放，除了伤人伤己，又有什么用处呢？谁都是第一次当父母，没有哪个父母是完美的，但有一点是无法改变的，就是父亲对你的爱。他到现在还一直记挂着你，因为你们的矛盾问题吃不好、睡不着。换位思考，你也有孩子，如果你的孩子觉得你有错，便和你老死不相往来，你能接受吗？父母是孩子的榜样，你现在的一言一行都会落在孩子眼中，你的孩子会怎么想？”周传才还把老张一直以来没有向法院起诉，要求赡养费的苦心告诉了张某，“他也意识到自己错了，不想给你增加负担，户口的事是当时生气话赶说的，他也一直说要把房子留给你。你父亲如今身体真的不好，随时可能住院，你是他的亲儿子，难道真的忍心不管吗？千万不要因为一时怄气，做出让自己后悔一辈子的事来。”周传才用老张讲述的故事唤起小张儿时幸福的记忆，又再三强调当时的他正在遭受病痛的折磨。听到这里，小张心中泛起一丝苦涩。

“不管之前谁对谁错，只要你们想重新开始，就要先放下较劲的心态，我相信你们一定能重拾父子情！”周传才的这句话终于打动了小张，他答应调解员给自己时间考虑考虑。

过了几天，当父子俩同意再次会面调解时，老张却因心脏病突发住进了医院。得知这件事后，小张表示：“我们去医院吧，我想去看看他……”

来到病床前，看到紧闭双眼、忍受着病痛折磨的风烛残年的父亲，小张也红了眼睛。时隔22年后，他终于喊出了一声“爸”。仅凭这一个字，周传才就知道，这次调解成功了。随后，双方就张父的衣食住行、生活起居等达成协议。小张当场表示会好好照顾年迈的父亲